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場地借用管理原則

105年4月18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月10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23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8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現有教室資源，便於登記、管理、維護暨保持環境整潔，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院提供借用之場地如下：
 - (一)本院一館201、301、本院二館135階梯教室、232教室、233教室及336階梯教室：提供本院上課、學術性演講、研討會及會議、簡報、座談等學術活動為主，學生活動為輔。
 - (二)本院二館131倬章國際會議廳：提供本院學術性演講、研討會及座談等學術活動為原則。
 - (三)除上述二項外，其它教室及中庭空間之使用以學術性活動為原則，唯為避免干擾教師研究及學生學習，聯誼或康樂性活動不予外借。若未向本院申請擅用致引發自身意外或他人傷害者，由其自負法律責任。
- 三、場地借用：採學院內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校內各單位、校外相關團體之使用優先次序為原則。請於使用前一週填具申請單，並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後，至本院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 四、借用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十時。如借用時間適逢例假日(本院實施門禁)，請填寫門禁申請。
- 五、場地費用收費標準如下(不含加班費)：

館別	場地名稱	使用時段收費標準				備註
		全日	08-12	12-17	17-22	
教育學院 一館	201階梯教室	14,000	6,000	6,000	6,000	124人座
	301視聽教室	7,000	3,000	3,000	3,000	80人座
教育學院 二館	131倬章國際 會議廳	24,000	10,000	10,000	10,000	230人座
	院史室	6,000	3,000	3,000	3,000	40人座

備註：1.連續借用兩個時段可享有九折優惠

2.假日另收百分之十費用

- 六、收費規定：
 - (一)本院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因教學與學術活動使用得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
 - (二)本院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學術活動(含演講、研討會、學術會議等)

未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亦未獲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補助經費者，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但需自付人員加班費(工讀金)及清潔維護費用。

(三)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辦理學術活動，未獲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補助經費且未向參加人員收費者，應繳納三分之一場地設備使用費。

(四)本院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若與校外單位(團體)聯合借用場地或已接受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補助經費且未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者，應繳納二分之一場地設備使用費；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後，得酌減。

(五)場地提供使用收入費用，除供繳納水電費、清潔維護費外，應作維護設備之用。

(六)其餘未規定者悉依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使用暨收費辦法辦理。

七、借用單位須指定專人負責借用時會場管理事宜。借用單位使用場地內各項設備，為維護安全起見，需於本院工作人員協助、指導下使用，非經同意，不得擅自動用。

八、借用單位應善加使用場地內各項器材或設備，若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本院之各項設備或器材，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借用單位應即告知本院予以處理，若因疏於告知仍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

九、使用須知：

(一)借用者使用本院場地應負責通知參與者遵守下列事項：

1.一館201、301及二館131會議廳不得攜帶飲料(除飲用水外)、食物進入或用餐，保持環境清潔(其餘各教室視情況部份開放)。

2.不得吸煙。

3.使用完畢後，借用者應負責將場地還原。

(二)上課或活動結束，請注意關閉電燈、冷氣、視聽設備、門窗，並儘速歸還借用之鑰匙；鑰匙應於上課或活動結束之當日送回教育學院管理員室。

十、借用者使用本院場地如有下列情事，本院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辦理：

(一)違背法令暨學校相關法規者。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三)活動損及本院建築或設備者。

(四)活動影響本院之環境與安寧者。

(五)將場地私自逕行轉讓者。

(六)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者。

十一、借用者使用本院場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年不再借予該單位：

(一)實際使用與申請表上事由不符者。

(二)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者。

十二、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